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申黎明

等级

加急 豫综治办〔2017〕66号 豫机号

关于印发《“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细则》《“平安在身边”主题宣传活动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省综治委、省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推荐工作，根据中央政法委和中央综治办有关要求，现将《“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细则》《“平安在身边”主题宣传活动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省委政法委

省综治办

2017年5月17日

“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细则

为全方位、多形式展示全国政法综治战线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取得的显著成就，展现广大政法综治干部的辛苦付出和无私奉献，迎接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召开，中央综治办面向全国开展“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为落实中央精神，展现我省平安建设工作的成效，现面向全省开展“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具体细则如下：

一、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 征集内容：“平安·印象”征文、“平安·瞬间”摄影作品、“平安·纪录”微视频、“平安·歌曲”MV。

(二) 作品要求：紧紧围绕各类征集作品设定的主题，突出政法综治特色，内容积极健康向上。作品必须由报送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抄袭等侵权行为。

1.“平安·印象”征文：作者本人对社会平安的见闻、感受或参与平安建设的经历、体会，着重描写平安场景、人物、故事，真人真事、真情实感。

征文写人、叙事、言物、议论均可，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2.“平安·瞬间”摄影作品：表现和平安和谐的画面，以及政法综治干部、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中国

建设中工作、奉献的情景，定格光影瞬间，记录时代风采。

摄影作品单幅、组照（每组不超过 5 幅，自定编号）不限，胶片、数码照片（包括手机拍摄）均可，标准 10 寸，数码电子作品单个文件大小在 1M--8M 之间，每幅作品长边要求在 1000 像素以上。

3.“平安·纪录”微视频：以平安为主题，突出政法综治特色，注重凡人小事，真实记录平安社区、乡（镇）村（社区）的画面，讲述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的故事，再现社会平安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场景。

微视频作品大小不超过 5G，格式标准：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4.“平安·歌曲”MV：以平安中国及其建设者、奉献者、共享者为表现元素的各类歌曲 MV，鼓励原创，也可以是二度创作，抒发干群共创共享平安的喜悦心情，展现平安创建多姿多彩的生动实践，唱响社会安定有序的和谐主旋律。

歌曲 MV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作品音乐曲谱，视频成片和工作版两个数码版本，格式标准：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第 3、4 项征集活动纳入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具体要求和有关组织工作已在该比赛通知中一并部署（豫政法发电〔2017〕7 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政法委和省政法各单位请按该比赛要求上报（数量按本通知执行）。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请按本通知要求上报，报送的微视

频和歌曲 MV 作品均需提供《作品登记表》、《作品海报》。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5月20日——6月19日），各地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开展本地、本系统作品征集与初评。各省辖市报送的征文数量不少于3篇，摄影作品不少于3幅，微视频不少于2部，歌曲MV不少于2部；各省直管县（市）报送的征文数量不少于2篇，摄影作品不少于2幅，微视频不少于1部，歌曲MV不少于1部；省综治委成员单位报送的征文数量不少于2篇，摄影作品不少于2幅，微视频不少于1部，歌曲MV不少于1部。每项报送作品最多不超过5件（篇、幅、部）。

第二阶段（6月20日——6月30日），由省综治办根据各项征集作品的数量、质量，挑选一定数量优秀作品，报送中央综治办。

第三阶段（7月至8月），中央综治办组委会挑选各地优秀作品，在中国长安网和政法网站公布，同时请中央主要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推送，并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

第四阶段（9月）：中央综治办组委会对获奖优秀作品和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在综治表彰大会期间展播部分获奖作品，将优秀作品分册出版。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征集活动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组织联络工作，并在本地、

本系统和本单位广泛动员发动，组织广大政法综治干部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各地各单位请于6月19日前将所有征集作品以电子版形式(U盘)报省政法委宣传处。

联系人：范建全（负责摄影作品、微视频和歌曲MV征集工作） 0371—65904609 18137878877

李慧（负责征文） 0371—65866406 13783679966

附件：1、“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联络人登记表

2、“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附件 1

“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联络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传真及邮件
1				
2				
3				
4				
5				
6				
7				

附件 2

“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片 长	
作品梗概 (200字左右)	
创作单位信息	
创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上报单位公章有效)

“平安在身边”主题宣传活动细则

为全面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成就，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按照中央综治办有关要求，定于5月至9月，开展“平安在身边”主题宣传活动。具体细则如下：

一、宣传主题与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河南建设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以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为视角和切入点，集中宣传展示各地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突破，推动社会治理理念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法手段创新，汇聚推动平安河南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主要步骤与宣传重点

结合评选表彰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紧扣主题，突出重点：

第一阶段（5月至7月）：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办组织本地各类媒体和中央、省驻当地媒体开展采访报道活动，深入平安建设一线，走进乡村、社区、学校、医院、窗口单位等，发掘、提炼群众身边的平安建设优秀案例、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最具本地特色、

最具影响力、最具推广价值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对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此阶段请各地及时向省综治办、省委政法委宣传处推荐优秀新闻报道作品，由省委政法委宣传处在我省重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和政法新媒体矩阵择优推送，积极为下一阶段集中采访报道积累素材和线索。

第二阶段（8月至9月）：省综治办、省委政法委宣传处组织省级主要媒体、政法媒体、都市媒体、新闻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走进基层，结合前期发掘出的优秀案例、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全方位、近距离体验各地创建平安的生动实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采访报道。同时，根据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推选情况，重点宣传报道我省候选单位及候选个人的先进事迹，形成集中宣传热潮。此阶段由省综治办及省委政法委宣传处与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新浪河南等媒体合作，开设专栏、专题，通过平安访谈、先进事迹展播等形式，全方位突出宣传、展示我省平安建设的整体风貌、特色做法。

三、表现形式和成果展示

充分运用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等报刊、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突出运用河南长安网、新浪河南、今日头条等重点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以及我省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新媒体，综合采取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形成报、台、网、

微全媒体积极互动的宣传态势，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题宣传工作在省级和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两个层面同步进行。省级层面由省综治办和省委政法委宣传处具体负责，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由当地党委政法委、综治办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精心策划、广泛发动，积极争取宣传、网信部门支持，组织发动各类媒体和综治成员单位、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形成政法综治牵头、宣传网络主管部门协助、各相关部门积极作为、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的宣传格局。

（二）抓好组织实施。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办要认真组织好本地的宣传采访活动，同时积极配合做省级媒体的采访报道，为媒体采访准备相关材料、线索，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同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优秀宣传报道作品。统筹掌握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为各类媒体开展宣传给予支持，确保宣传报道活动顺利开展。

（三）突出工作实效。此次主题宣传活动，要紧密结合我省平安建设工作的特点和重点，全面展现我省在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和落实领导责任制等重点工作上的先进做法和创新经验，真正总结、发掘、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能够推动我省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模式，确保主题宣传活动氛围浓厚、形式

创新、内容丰富、成效明显。